

证券简称：东芯通信

证券代码：430670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2023-035）。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3.4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为 2.20 元/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9,6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回购完成后，不超过 13,430,000 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

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安徽商报》上刊登了《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8月17日，每个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01号科创中心616室

联系人：黄英杰

联系电话：0551-65318194

3、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